

## 《世說新語·惑溺》探賾\*

黃羽璿\*\*

### 摘 要

本文旨在論考「惑溺」此一條目於《世說新語》中之實質內涵，透過對「惑溺」之詞義考究暨該篇所錄七則內容之分析，揭其立目之所由。結論為「惑」、「溺」二字連用，乃首創於《世說新語》，且全書僅條目用之，不見於他處。在此之前，惑自惑，溺自溺；唯惑因情迷，溺由嗜欲，引申之，該詞便易與男女關係結合，後世遂進而認其為專為女性所設之「不德」條目。實則分析〈惑溺〉內容，所錄七則雖皆有女性，然多半為惑溺之「對象」，而非「惑溺者」本身；換言之，是篇所責多男性，而非女性。如曹操惑溺於惠而有色之甄氏而屠鄴，荀彧惑溺於有色之婦而獲譏，賈充惑溺於酷妒之郭槐而無子，王戎惑溺於婦而恒聽其卿，王導惑溺於幸妾致有雷尚書之譏皆屬之。凡此適可說明何以〈排調〉、〈規箴〉中時見違禮無行之婦女，卻不入〈惑溺〉，蓋其所責，本非女性之不德，而是男性見此等行徑後之順承及應許——即成為惑溺者後之偏差行為。此外，篇中惑溺之對象不全為女性，男性亦得居之，如賈充女惑溺於美姿容之韓壽而弗拒其求即是，故不宜將「惑溺」一詞直接與「沈迷女色」畫上等號。該條目於《世說新語》中當屬一人性缺失之表徵，其入選標準暨表述形式為「惑溺對象」使「惑溺者」做出「不當行為」所致之「後果」或「負評」。唯「惑溺者」暨「惑溺對象」並不限單一性別，男女皆得當之，此條目非專為負評女性所設。研究結果有助於釐清〈惑溺〉之去取標準，重新認識該篇在書中之定位，並思考《世說新語》之條目創建暨其所由。

**關鍵詞：**《世說新語》、惑溺、女性、容色、妒

\* 本文蒙《興大中文學報》兩位匿名審查老師的不吝指正與鼓勵，謹致由衷之謝忱。

\*\* 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兼任講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 Studies on “Huo Ni” in *Shi Shuo Hsin Yu*

Huang Yu-Hsuan \*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entry, “Huo Ni,” in *Shi Shuo Hsin Yu*. By investigating the contexts of “Huo Ni”, this paper argued that the use of “Huo Ni” as a phrase started in *Shi Shuo Hsin Yu*. Moreover, the use of “Huo Ni” is merely seen in the entries of *Shi Shuo Hsin Yu*. Based on the researcher’s investigation, “Huo” was defined as being seduced, and “Ni” referred to the desires for something. As a consequence, the phrase “Huo Ni” tended to be inferred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sexes, which in later literature people considered this classification specifically to be created for “vicious” women. However, if we further analyze the seven contexts of “Huo Ni;” it becomes relatively easy to figure that female characters were the targets (objects) of the vicious behaviors. In other words, “Huo Ni” was meant to blame on the males (the actors) but not the females. For example, Cao Cao coveted after Zhen Shi, Gu Chong lusted for Guo Huai, and Xun Can, Wang Rong, and Wang Dao had affairs with beauties. This also explained why the vicious females were documented in “Pai Diao” and “Gui “Zhen” but not in “Huo Ni”. The purpose of “Huo Ni” was to blame on the males’ misbehaviors, having affairs with females. In addition, Not only females but also male could be the targets of “Huo Ni.” For example, Gu Chong Ru to Han Shou. Therefore, it was inappropriate to directly related “Huo Ni” to being lascivious. “Huo Ni” in *Shi Shuo Hsin Yu* was classified as a deficiency for human beings. The doer of “Huo Ni” conducts something inappropriate to the target of “Huo Ni”, and thus gave rise to the following consequences. Furthermore, the doer of “Huo

---

\* Adjunct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Second Language,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i” and the target of “Huo Ni” should not be categorized exclusively to one sex, both sexes could be the doer or the target. Hence, this “Huo Ni” could not be viewed particularly as a category for vicious females. In short, this paper helps to clarify some concepts in “Huo Ni” and create a new understanding for “Huo Ni” in the context of *Shi Shuo Hsin Yu*.

**Keywords:** *Shi Shuo Hsin Yu*, Huo Ni, female, beauty, envy



## 《世說新語·惑溺》探蹟

黃羽璿

### 一、前言

《世說新語》中關於女性的記載，晚近頗受學界注目，當中又以〈賢媛〉討論最多，<sup>1</sup>蓋是篇共敘列二十四位女性之言行事蹟，可資論說者甚夥。相形之下，同為紀錄女性作為的〈惑溺〉則專論者毋多，<sup>2</sup>究其原由，或因篇幅短小，不足成說；或因做為正反兩面形象的對照，附論於〈賢媛〉之下。<sup>3</sup>要之，本文特以〈惑溺〉為論述對象，蓋因往昔多見是篇七條皆錄女性，便直以「惑溺」一目乃專為其所設，進而認為篇中所載，乃女性「不德」之表徵。實則深究內文，當可見其表述之多層，不獨以女性為非。曾文樑嘗謂：

如「惑溺」一類，其中雖言善妬之婦女，然劉氏不以「妬婦」為之另立一門類，而以人類（原註：包含女性與男性）之共同缺失，即人因志陷溺而

<sup>1</sup> 按：根據本文統計，1994-2013年間，兩岸的《世說新語》研究，以女性為對象的學位論文有3部，期刊論文有75篇。當中專論〈賢媛〉者，則有26篇，約佔35%。

<sup>2</sup> 按：以〈惑溺〉為題專論者，目前僅見高月娟撰：〈〈賢媛〉與〈惑溺〉二篇女性形象析論〉，《育達學報》第22期，2008年12月，頁44-54。大陸方面，周建飛撰：〈試論《世說新語》中的「反面女性形象」〉，《才智》第15期，2009年，頁100-101。全文雖以〈惑溺〉為主要論材，然通篇論述多襲錄房厚信（1978-）撰：〈從《世說新語》的編撰看劉義慶的女性觀〉，《宿州學院學報》第22卷第3期，2007年6月，頁64-66。研究者當識之。

<sup>3</sup> 如梅家玲（1959-）在論述〈賢媛〉的時代意義時，便嘗舉〈惑溺〉做為反面例證，其言曰：「若是涉及兩性間的輕狎言行，《世說》雖亦能以包容之心看待並收錄之，但卻將其納入〈惑溺〉之類的『不德』篇目之中。……或因為輕狎過當，或由於非禮悖德，皆僅得冠以『惑溺』之名。此一事實，正是從另一角度突顯出：儘管『賢媛』中之女性言行有別出於傳統處，也不乏女性主體自我的呈現，但既謂之為『賢』，實有一定之德行準則在焉。」（見氏撰：〈依違於婦德與才性之間：《世說新語·賢媛篇》的女性風貌〉，《婦女與兩性學刊》第8期，1997年4月，頁19）

生偏見言之，「惑溺」也，非「妬婦」也。<sup>4</sup>

曾氏以「惑溺」乃同指男女雙方，所言近是，唯止「善妬」一項，仍不足發揮此意。故本文即此立場，企圖藉由對「惑溺」詞義的探究，進而剖析是篇所錄，申說辨異，以明其立目之所由。

## 二、「惑溺」名義

歷來箋疏《世說新語》者，多不言其條目所由，但釋其意而已。實則「惑溺」一詞連用，蓋首見於《世說新語》，唯全書僅條目有之，內文則無。且該詞彙的大量使用，殆始於唐，宋、明以後方流行。<sup>5</sup>如韓愈（字退之，768-824）〈送廖道士序〉云：「其無乃迷惑溺沒於老佛之學而不出邪？」<sup>6</sup>昌黎所謂「迷惑溺沒」即明確闡釋了「惑溺」乃惑於某事（物）而陷溺其中，後世用法多同此。如《明史·列傳第六十八·汪奎》載：

（李）旦陳十事，且言：「神仙、佛老、外戚、女謁，聲色貨利，奇技淫巧，皆陛下素所惑溺，而左右近習交相誘之。」<sup>7</sup>

皆明「惑溺」做為動詞使用，並無特定之對象，更無專指「女性」之謂。故楊勇（1929-2008）定義「惑溺」為「謂心志迷亂陷溺而生偏見也」，<sup>8</sup>是亦同此意。

若由「迷惑溺沒」之意進一步追索，則惑自惑，溺自溺，乃分指二事，合而用之，則成「因惑而溺」的因果關係。案「惑」字較早的用法，如《荀子·解蔽》：

<sup>4</sup> 曾文樑撰：〈《世說新語》列女述記（下）〉，《輔仁國文學報》第3集，1987年6月，頁341-342。

<sup>5</sup> 按：本文關於「惑溺」一詞的判斷，乃據《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全文檢索所得。

<sup>6</sup> 唐·韓愈撰，宋·文謙注，宋·王儔補注：《新刊經進詳註昌黎先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冊1309，卷20，頁637。

<sup>7</sup> 清·張廷玉（字衡臣，1672-1755）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版7刷），冊16，卷180，頁4783。

<sup>8</sup> 楊勇撰：《世說新語校箋》（臺北：正文書局，1988年，據楊勇原製紙型再版），頁687。按：此引為楊氏對「惑溺」之初定義，其後出之「修訂本」另有新說，詳參本文註〈28〉。楊勇前後說有別，乃匿名審查老師提點，謹此致謝。

「內以自亂，外以惑人。」<sup>9</sup>《禮記·曲禮上》：「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懼。」鄭玄（字康成，127-200）注：「懼猶怯惑。」《正義》引何胤（字子季，446-531）語曰：「憚所行為怯，迷於事為惑。」<sup>10</sup>可知「惑」有「迷」意，故《玉篇·心部》：「惑，迷也。」<sup>11</sup>後世之所以將「惑」與「女性」關聯，可能是受到〈詩序〉的影響，《詩·衛風·碩人序》：「莊公惑於嬖妾。」《正義》曰：「惑者，謂心所嬖愛，使情迷惑。」<sup>12</sup>據此，則惑乃因情迷，情迷乃為伊人，女性遂成使人迷惑之主因。

至於「溺」字，《莊子·齊物論》：「其溺之所為之，不可使復之也。」王先謙注：「溺，沈溺。」<sup>13</sup>《廣雅·釋詁》亦載：「潛、丞、沈、溺、涅、湮、淪，沒也。」<sup>14</sup>皆明「溺」原為「沈沒」之意。唯《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生也。』」杜預（字元凱，222-284）注：「溺，沈沒於嗜欲。」<sup>15</sup>已引申其義，將溺擴大解釋為因嗜欲而致。之後《一切經音義·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一》「漂溺」條引《考聲》曰：「溺，沈也，惑也。」<sup>16</sup>又進一步將「溺」與「惑」結合。總結上述，蓋可推知：「惑溺」當指「迷惑溺沒」，意人因事（物）而惑，因惑而溺。然若取二字之引申義再合而觀之，惑因情迷，溺由嗜欲，「惑溺」便成「同義複詞」，且既緣「情欲」而生，自然便易與「男女關係」結合。故寧稼雨（1954-）釋《世說新語》中的「惑溺」為「意謂迷戀和沉湎，尤指男女情欲方面。」<sup>17</sup>即用二字之引申義。唯本文不逕取此解，蓋因「惑溺」

<sup>9</sup> 清·王先謙（字益吾，1842-1917）撰：《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版5刷），冊下，卷15，頁393。

<sup>10</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字沖遠，574-648）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本），卷1，頁16。

<sup>11</sup> 金·邢準撰：《新修彙音引證群籍玉篇》，《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金刻本），冊229，卷8，頁73。

<sup>12</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3，頁129。

<sup>13</sup> 清·王先謙撰：《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版3刷，與《莊子集解內篇補正》合刊本），卷1，頁11。

<sup>14</sup> 清·王念孫（字懷祖，1744-1832）撰：《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1版1刷），卷1下，頁31。

<sup>15</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1，頁709。

<sup>16</sup> 唐·釋慧琳（737-820）撰：《一切經音義》，《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日本元文三年〔1738〕至延享三年〔1746〕獅谷蓮社刻本），冊196，卷29，頁599。

<sup>17</sup> 寧稼雨撰：《〈世說新語〉書名與類目釋義》，《文獻季刊》第3期，2000年7月，

於《世說新語》中只出現一次，且為條目，無上下文可依循釋義。又該詞連用，於時並無他文可徵，唐、宋以後方興。故欲定其義，必得明篇中所錄，「惑溺」究竟是指女子之不德與否，下節將進一步剖析之。

### 三、〈惑溺〉闡微

《世說新語·惑溺》共錄七條，就其內容，概可分為三類，<sup>18</sup>下則一一論之。

#### (一) 容色

《世說新語·惑溺》載：

魏甄后惠而有容，先為袁熙妻，甚獲寵。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為奴。」<sup>19</sup>

此條藉曹操（字孟德，155-220）伐鄴事渲染甄氏（183-221）之容色非凡，惑溺者殆指曹公，以其惑於女色而陷溺，故而興兵（因惑溺而生之偏差行為）欲得之。惑溺之對象雖為甄氏無疑，然文中未見指責，甚且謂其「惠而有容」。案「惠」或可解為「柔順」，《爾雅·釋言》：「惠，順也。」<sup>20</sup>乃謂甄氏柔順而容麗。日人恩田仲任《世說音釋》曰：「『惠』與『慧』通。」<sup>21</sup>則是謂甄氏聰明而容麗。要之，皆是對甄氏之讚美。相形之下，此條針對的，反而是曹公因色興兵之作為。再對照〈賢媛〉所載：

頁 46。

<sup>18</sup> 按：高月娟亦將《世說新語·惑溺》的內容分為三類，分別為：「具麗容美色而使男性惑溺者」、「妒婦」、「不遵禮法」（參見氏撰：〈賢媛〉與〈惑溺〉二篇女性形象析論），《育達學報》第 22 期，2008 年 12 月，頁 51-52）。本文對篇中條目的分類與高氏同，唯高文的類目乃針對女性所設，認為通篇皆將矛頭指向女子之不德。對此，本文則有不同的看法，詳下文。

<sup>19</sup> 南朝宋·劉義慶（403-444）撰，南朝梁·劉孝標（峻，462-521）注，余嘉錫（1884-1955）箋疏，周祖謀（1914-1995）、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2 版 3 刷），冊下，卷下之下，頁 1074。

<sup>20</sup> 晉·郭璞（字景純，276-324）注，宋·邢昺（字叔明，932-1010）疏：《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卷 3，頁 37。

<sup>21</sup> 引見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朱鑄禹彙校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1 版 2 刷），頁 763。

魏武帝崩，文帝悉取武帝宮人自侍。及帝病困，卞后出看疾。太后入戶，見直侍並是昔日所愛幸者。太后問：「何時來邪？」云：「正伏魄時過。」因不復前而歎曰：「狗鼠不食汝餘，死故應爾！」至山陵，亦竟不臨。<sup>22</sup>

曹丕（字子桓，187-226）取其父之宮人，正可與〈惑溺〉之曹操事相發明。父子之惑溺於色如此，明〈惑溺〉所載，實責曹操，非對甄氏。向以〈惑溺〉乃對女子之不德而發，止此開篇一條，便足糾是說之繆。

〈惑溺〉載：

荀奉倩與婦至篤，冬月婦病熱，乃出中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婦亡，奉倩後少時亦卒。以是獲譏於世。奉倩曰：「婦人德不足稱，當以色為主。」裴令聞之曰：「此乃是興到之事，非盛德言，冀後人未昧此語。」<sup>23</sup>

此條同上，惑溺者為男性荀粲（字奉倩，209?-237?），對象則為其婦。可資注意者，在「獲譏於世」一句，世人乃譏奉倩惑溺於女色，終至喪亡。可知此處所責，仍非女性，而是身為惑溺者之男性。

〈惑溺〉載：

韓壽美姿容，賈充辟以為掾。充每聚會，賈女於青瑛中看，見壽，說之。恒懷存想，發於吟詠。後婢往壽家，具述如此，并言女光麗。壽聞之心動，遂請婢潛修音問。及期往宿。壽躡捷絕人，踰牆而入，家中莫知。自是充覺女盛自拂拭，說暢有異於常。後會諸吏，聞壽有奇香之氣，是外國所貢，一箸人，則歷月不歇。充計武帝唯賜己及陳騫，餘家無此香，疑壽與女通，而垣牆重密，門閤急峻，何由得爾？乃託言有盜，令人修牆。使反曰：「其餘無異，唯東北角如有人跡。而牆高，非人所踰。」充乃取女左右婢考問，即以狀對。充秘之，以女妻壽。<sup>24</sup>

<sup>22</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中，卷下之上，頁 786-787。

<sup>23</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1075。

<sup>24</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1079。



此條記載可從三個角度解讀：一者，韓壽（字德真，?-300）因賈女「光麗」，而「踰牆」相通。如此，則韓壽乃惑溺者，賈女乃惑溺之對象，違禮之舉為惑溺後之偏差行為。二者，賈女因韓壽「美姿容」，而「懷存想」、弗拒韓氏之求。如此，則賈女乃惑溺者，韓壽乃惑溺之對象，相通之事為惑溺後之偏差行為。<sup>25</sup>此種解讀並非空穴來風，觀〈容止〉載：

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少時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者，莫不連手共縈之。<sup>26</sup>

衛玠從豫章至下都，人久聞其名，觀者如堵牆。玠先有羸疾，體不堪勞，遂成病而死。時人謂「看殺衛玠」。<sup>27</sup>

凡此所錄，皆為女因男之容色而有所為，唯其不甚逾禮，故不入〈惑溺〉。若從此層觀之，惑溺之對象自可為男性，<sup>28</sup>以「女色禍國」之單一角度來解讀〈惑溺〉恐嫌僵固。<sup>29</sup>三者，賈充（字公闓，217-282）因溺愛其女，而「秘之」、「以女妻壽」。如此，則賈充乃惑溺者，賈女乃惑溺之對象，粉飾之事為惑溺後之偏差行為。就文本本身所展現的多音複調而言，這條記載至少顯露了上述幾種在場與不在場訊息，從而可知，〈惑溺〉不但非為專責女性所設，使惑之人亦不必為女性。

<sup>25</sup> 按：曾文樑亦如此解讀，其謂「然由此亦可知賈充之女，發之於情，而未能止之以禮，任性為之，遂私下與韓壽約會，而約會之處，竟在家門中深閨之室，誠一任性之女也。」（見氏撰：《〈世說新語〉列女述記（下）》，《輔仁國文學報》第3集，1987年6月，頁341）房厚信則認為此條乃意在「譏諷女性不守婦德」（見氏撰：〈從《世說新語》的編撰看劉義慶的女性觀〉，《宿州學院學報》第22卷第3期，2007年6月，頁65）。

<sup>26</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中，卷下之上，頁717。

<sup>27</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中，卷下之上，頁722。

<sup>28</sup> 按：楊勇《世說新語校箋》之「修訂本」改定義「惑溺」為「謂女色可令心志惑亂陷溺也」（見氏撰：《世說新語校箋（修訂本）》〔臺北：正文書局，2000年，1版1刷〕，冊上，頁823），若據本文所析，恐難逕以「女色」概括〈惑溺〉全篇，且細觀各條，惑溺之對象縱為女性，亦非皆因其色（詳下文）。楊氏此改，反不若其前說「謂心志迷亂陷溺而生偏見也」（見氏撰：《世說新語校箋》，頁687）之周延。

<sup>29</sup> 按：如高月娟認為甄氏、荀彧婦、賈充女三條記載乃反映了「魏晉注重感情認真直率的表白，卻忽略了女子非戰之罪的委曲與男女間流露的人性真情，其受到『女色誤國』、『紅顏禍水』等父權文化陰影的影響不容忽略。」（參見氏撰：〈〈賢媛〉與〈惑溺〉二篇女性形象析論〉，《育達學報》第22期，2008年12月，頁52）即是過度將「惑溺」一詞扣準女性而成的論斷。

## (二) 酷妒

〈惑溺〉載：

賈公閤後妻郭氏酷妒，有男兒名黎民，生載周，充自外還，乳母抱兒在中庭，兒見充喜踊，充就乳母手中鳴之。郭遙望見，謂充愛乳母，即殺之。兒悲思啼泣，不飲它乳，遂死。郭後終無子。<sup>30</sup>

此條乍看之下，惑溺者乃指郭槐，然導致其惑溺的理由卻非男女之色，而是妒忌之心。郭氏因惑於此心而陷溺，故殺乳母。據此解，一者，女性由惑溺之對象轉為惑溺者本身；二者，〈惑溺〉即有宣揚婦德，告戒女性不得妄生妒心之用意。然若從另一角度觀之，則惑溺者或可指賈充，蓋其甚寵郭槐，而不阻她所行，坐視其妄殺乳母。《晉書·賈充傳》載：

充婦廣城君郭槐，性妬忌。初，黎民年三歲，乳母抱之當閤。黎民見充入，喜笑，充就而拊之。槐望見，謂充私乳母，即鞭殺之。黎民戀念，發病而死。後又生男，過暮，復為乳母所抱，充以手摩其頭。郭疑乳母，又殺之，兒亦思慕而死。充遂無胤嗣。<sup>31</sup>

可知黎民死後，殺乳母之事再度重演。若非賈充溺寵，郭氏豈得再三妄為？今再合下條以觀，當即復明此意。

〈惑溺〉載：

孫秀降晉，晉武帝厚存寵之，妻以姨妹蒯氏，室家甚篤。妻嘗妒，乃罵秀為「貉子」。秀大不平，遂不復入。蒯氏大自悔責，請救於帝。時大赦，羣臣咸見。既出，帝獨留秀，從容謂曰：「天下曠蕩，蒯夫人可得從其例

國立中興大學 

<sup>30</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1076。

<sup>31</sup> 唐·房玄齡（喬，579-648）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1 版 8 刷），冊 4，卷 40，頁 1170。

不？」秀免冠而謝，遂為夫婦如初。<sup>32</sup>

竊以為此條入〈惑溺〉，不為蒯氏善妒而錄，蓋其後已「大白悔責」。而「秀大不平」的反應正與上條相反，孫秀之「不復入」成功嚇阻了蒯氏，使其自省，對照賈充之無所作為，復明其惑溺於郭氏之實。而孫秀既已不平，自然非惑溺者，惑溺者當即司馬炎（字安世，236-290），蓋其從姨表妹之請，藉大赦事勸服孫秀，輾轉化消了蒯氏當日之妒行，是乃惑於親情者也。上述兩條皆因酷妒而生事，結果卻完全相反，關鍵即在於居中男性的態度。若因賈充條言〈惑溺〉有勸戒作用，殆屬合理。然並觀孫秀條，則可知二事雖皆因「妒」而入〈惑溺〉，然標準及取向卻不一致，不應遽以女子不德同評價之。

### (三) 過寵

〈惑溺〉載：

王安豐婦常卿安豐。安豐曰：「婦人卿壻，於禮為不敬，後勿復爾。」婦曰：「親卿愛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誰當卿卿？」遂恒聽之。<sup>33</sup>

此條之入〈惑溺〉，梅家玲認為：

儘管在以「四德」為標準的檢視中，「婦言」乃是頗能超軼傳統、體現女性自我的重要面向之一，但這並不表示所有的女性言語，都能得到當時社會的讚賞和肯定。尤其，若是涉及兩性間的輕狎言行，《世說》雖亦能以包容之心看待並收錄之，但卻將其納入〈惑溺〉之類的「不德」篇目之中。……王戎妻以輕暱言詞（原註：「卿」），表露自己對丈夫的深情，……然而，或因為輕狎過當，或由於非禮悖德，皆僅得冠以「惑溺」之名。<sup>34</sup>

<sup>32</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1077。

<sup>33</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1080。

<sup>34</sup> 梅家玲撰：〈依違於婦德與才性之間：《世說新語·賢媛篇》的女性風貌〉，《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8 期，1997 年 4 月，頁 19。

言下之意，乃認為王戎（字濬沖，234-305）婦因口出涉及兩性間的輕狎之言，故入〈惑溺〉。然若據此說觀〈排調〉所載：

王渾與婦鍾氏共坐，見武子從庭過，渾欣然謂婦曰：「生兒如此，足慰人意。」婦笑曰：「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兒故可不啻如此！」<sup>35</sup>

照梅氏之定義，此條豈不更應入〈惑溺〉？李慈銘（字蕓客，1829-1894）即直言曰：

案閨房之內，夫婦之私，事有難言，人無由測。然未有顯對其夫，欲配其叔者。此即倡家蕩婦，市里淫媼，尚亦慙於出言，報其顏頰。<sup>36</sup>

鍾氏之輕狎無禮，無庸贅述，是明梅氏之說仍可商榷。然王戎婦入〈惑溺〉，而王渾（字玄沖，223-297）婦入〈排調〉，畢竟事實，今細推之，可知關鍵不在二女所言，而在「其夫之反應」。鍾氏不入〈惑溺〉，殆因不知玄沖如何應對；至若濬沖，乃「恒聽之」，為其婦所折服，是惑溺於女色者。故〈惑溺〉之錄此條，實責王戎，非謂其妻，此亦復明該篇非專為「不德」女性所設之意。

〈惑溺〉載：

王丞相有幸妾姓雷，頗預政事納貨。蔡公謂之「雷尚書」。<sup>37</sup>

此條實與上條有異曲同工之妙，房厚信認為：

再看被蔡公譏為「雷尚書」的王丞相幸妾雷氏，主要是她「頗預政事，納貨」不符「婦德」。編撰者將之歸入惑溺，表明（按：「明」當作「面」）上看是對王導的譏諷，其背後對「婦德」的重視可想而知。<sup>38</sup>

<sup>35</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926。

<sup>36</sup> 引見《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926。

<sup>37</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 1080。

<sup>38</sup> 房厚信撰：〈從《世說新語》的編撰看劉義慶的女性觀〉，《宿州學院學報》第 22 卷

據房氏所言，此條之入〈惑溺〉，乃針對雷氏之「頗預政事納貨」，然〈規箴〉嘗載：

王夷甫婦郭泰寧女，才拙而性剛，聚斂無厭，干豫人事。夷甫患之而不能禁。時其鄉人幽州刺史李陽，京都大俠，猶漢之樓護，郭氏憚之。夷甫驟諫之，乃曰：「非但我言卿不可，李陽亦謂卿不可。」郭氏小為之損。<sup>39</sup>

王衍（字夷甫，256-311）婦「聚斂無厭」、「干豫人事」，與雷氏之「頗預政事納貨」如出一轍，何以不入〈惑溺〉？關鍵亦在「丈夫之態度」，王夷甫對郭氏之作為是「患之而不能禁」、「嫉其婦貪濁」，<sup>40</sup>反對之意明顯。而王導（字茂宏，276-339）不加禁止其妾，致有「雷尚書」之譏。可知此條主要針對的還是王導，而非雷氏。「幸妾」一詞已表明其立場及態度，乃惑溺於女色。王衍妻不入〈惑溺〉，即證明了是篇非為貶謫女性所設，反之，針對惑溺者本身的成分居多。

#### 四、餘論：《列女傳·孽嬖傳》對《世說新語·惑溺》的影響

劉向（字子政，77-6 B.C.）成《列女傳》蓋有感於當日內寵見隆，外戚日大，故欲引古為鑑，以戒成帝（劉騫，52-7 B.C.）。是書既因趙（趙飛燕〔?-1 B.C.〕姊妹）、衛（李平，成帝時人）之事而發，則〈孽嬖傳〉當是子政用心所在，觀其卷前序曰：「惟若孽嬖，亦甚嫚易。淫妒熒惑，背節棄義。指是為非，終被禍敗。」<sup>41</sup>實有提醒主上慎防內寵之意。故劉向於篇中多雜糅史實，加以改造，為之新詮，使〈孽嬖傳〉明示「禍國殃民，必女子所為」之意。《世說新語·惑溺》雖皆錄女性事，然劉義慶既無勸戒時主之意，且據前文所揭，該篇亦不為指謫女性所設，

第3期，2007年6月，頁65。

<sup>39</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中，卷中之下，頁657。

<sup>40</sup> 〈規箴〉載：「王夷甫雅尚玄遠，常嫉其婦貪濁，口未嘗言『錢』字。」（見《世說新語箋疏》，冊中，卷中之下，頁658）

<sup>41</sup> 清·王照圓（字瑞玉，1763-1851）補注，清·臧庸（字用中，1767-1811）、清·王念孫校正，漢·劉向叙錄：《列女傳補注：附校正、叙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藏清嘉慶刻後印本），冊515，頁761。

就性質而言，二篇確無可比附之處。<sup>42</sup>惟就寫作手法而言，則猶有一二未盡之處可提說。如「韓壽」條，文以韓氏因賈女容麗而心動，進而有逾禮之舉。劉孝標注曰：

〈晉諸公贊〉曰：「壽字德真，南陽赭陽人。曾祖暨，魏司徒，有高行。」壽敦家風，性忠厚，豈有若斯之事？諸書無聞，唯見《世說》，自未可信。

43

劉氏準韓壽之家教而言，謂其不致如此。且亦指出與韓壽私通者，乃陳騫（字休淵，211-292）女，非賈充女。<sup>44</sup>竊謂《世說》如此傳寫，其作用有二：一者，忠厚如韓壽者，猶因女色而逾禮，明惑溺人心之可怖；二者，即如余嘉錫所言，殆因「晉人惡充父女者過甚之辭」，<sup>45</sup>因晉人之好惡而使賈充女代陳騫女，復可誣之。此法頗有劉向雜糅史實，加以改造之風。

又如「郭槐殺乳母」條，〈賢媛〉嘗載：

賈充前婦，是李豐女。豐被誅，離婚徙邊。後遇赦得還，充先已取郭配女。武帝特聽置左右夫人。李氏別住外，不肯還充舍。郭氏語充：「欲就省李。」充曰：「彼剛介有才氣，卿往不如不去。」郭氏於是盛威儀，多將侍婢。既至，入戶，李氏起迎，郭不覺腳自屈，因跪再拜。既反，語充，充曰：「語卿道何物？」<sup>46</sup>

與〈惑溺〉中殺乳母之郭氏，判若雲泥。且《晉書·愍懷太子傳》嘗載：

<sup>42</sup> 按：梅家玲亦已指出：「再配合劉向《列女傳》取『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以戒天子』的撰寫目的看來，自秦漢以來的敘事專著，若非完全漠視女性，便是將其（原註：如男性一般）納入政教機制之中，藉以褒貶善惡，至於其個人性質特色，則並不在記述之列。」（見氏撰：〈依違於婦德與才性之間：《世說新語·賢媛篇》的女性風貌〉，《婦女與兩性學刊》第8期，1997年4月，頁21）說明了《列女傳》與《世說新語》質性之不同。

<sup>43</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1078。

<sup>44</sup> 劉孝標注曰：「《郭子》謂與韓壽通者，乃是陳騫女，即以妻壽，未婚而女亡。壽因娶賈氏，故世因傳是充女。」（《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1079）

<sup>45</sup> 語見《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1077。

<sup>46</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中，卷下之上，頁802。

太子至許，遺妃書曰：「鄙雖頑愚，心念為善，欲盡忠孝之節，無有惡逆之心。雖非中宮所生，奉事有如親母。自為太子以來，敕見禁檢，不得見母。自宜城君亡，不見存恤，恒在空室中坐。……」<sup>47</sup>

余嘉錫據此而言曰：

宜城君者，郭槐也。此書出自太子之手，固當可信。然則槐之撫愛愍懷，諒非虛語。《世說》及《晉書》所載槐之妒悍或晉人惡充父女者過甚之辭也。<sup>48</sup>

知〈惑溺〉所載郭槐事，或非實錄。其用心要如余氏所言，乃因晉人之喜惡；要如〈惑溺〉旨意，乃為示人不可為妒心所惑而陷溺其中，引以為戒。要之，此「虛中有實，實中帶虛」以達宣揚宗旨之手法，<sup>49</sup>可謂遠承子政〈孽嬖傳〉而來。《世說新語》自《隋書·經籍志》以下皆歸子部小說類，或即與此筆法有關。

## 五、結語

本文以《世說新語·惑溺》為研究對象，旨在廓清「惑溺」之實質意涵及立目所由。透過對「惑」「溺」字義演變所做的歷時性觀察，可知「惑溺」當指「迷惑溺沒」，意人因事（物）而惑，因惑而溺。然若取二字之引申義合而觀之，惑因情迷，溺由嗜欲，「惑溺」便成「同義複詞」，且既緣「情欲」而生，自然便易與「男女關係」結合。後世對《世說新語·惑溺》之錯誤理解亦由此引申義而起，「惑溺」一目遂成專為女性所設，揭其「不德」之表徵。實則透過對內文之辨析，可得結論如下：一、是篇七條雖皆有女性，但女性多半不是其指責對象，男性反居首要，故知〈惑溺〉非為女性所設之「不德」條目；二、據此適可說明何以〈排

<sup>47</sup> 《晉書》，冊5，卷53，頁1460。

<sup>48</sup> 《世說新語箋疏》，冊下，卷下之下，頁1077。

<sup>49</sup> 按：正因此手法，使《世說新語》介於史家及說家之間，導致後世史學與文學的不同偏向解讀。關於此點，吳冠宏有延伸討論，參氏撰：〈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之詮釋特色及其文化意義初探〉，《成大中文學報》第22期，2008年10月，第二節〈以歷史治小說的治學向度〉，頁5-10。

調) (「王渾與婦鍾氏共坐」條) 中之王渾婦「口出狎言」、〈規箴〉(「王夷甫妻郭泰寧女」條) 中之王衍婦「聚斂無厭」、「干豫人事」皆不入〈惑溺〉。蓋〈惑溺〉所責，乃在丈夫對其婦之順承及應許，而非女子本身之「不德」；三、篇中惑溺之對象不全為女性，男性亦得居之，故不宜將「惑溺」一詞直接與「沈迷女色」畫上等號，該詞於《世說新語》中當屬一人性缺失之表徵，為男女所共有，非專為負評女性而設。

## 參考文獻

### 一、引用古籍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朱鑄禹彙校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版2刷。
-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2版3刷。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版8刷。
- 唐·韓愈撰，宋·文謙注，宋·王儔補注：《新刊經進詳註昌黎先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冊130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
- 唐·釋慧琳撰：《一切經音義》，《續修四庫全書》(冊19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日本元文三年至延享三年獅谷蓮社刻本。
- 金·邢準撰：《新修案音引證群籍玉篇》，《續修四庫全書》(冊229)，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金刻本。

清·王先謙撰：《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版5刷。

清·王先謙撰：《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版3刷，與《莊子集解內篇補正》合刊本。

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1版1刷。

清·王照圓補注，清·臧庸、清·王念孫校正，漢·劉向叙錄：《列女傳補注：附校正、叙錄》，《續修四庫全書》(冊5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藏清嘉慶刻後印本。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版7刷。

## 二、近人論著

楊勇撰：《世說新語校箋》，臺北：正文書局，1988年，據楊勇原製紙型再版。

楊勇撰：《世說新語校箋(修訂本)》，臺北：正文書局，2000年，1版1刷。

## 三、期刊論文

吳冠宏撰：〈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之詮釋特色及其文化意義初探〉，《成大中文學報》第22期，2008年10月，頁1-22。

房厚信撰：〈從《世說新語》的編撰看劉義慶的女性觀〉，《宿州學院學報》第22卷第3期，2007年6月，頁64-66。

高月娟撰：〈〈賢媛〉與〈惑溺〉二篇女性形象析論〉，《育達學報》第22期，2008年12月，頁44-54。

梅家玲撰：〈依違於婦德與才性之間：《世說新語·賢媛篇》的女性風貌〉，《婦女與兩性學刊》第8期，1997年4月，頁1-28。

曾文樑撰：〈《世說新語》列女述記(下)〉，《輔仁國文學報》第3集，1987年6月，頁333-345。

寧稼雨撰：〈《世說新語》書名與類目釋義〉，《文獻季刊》第3期，2000年7月，頁31-49。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